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37號

原告 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沈明傑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再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表明係提起「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」，但未確實表明起訴之聲明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補正表明起訴之聲明為：『原處分撤銷』。又上開起訴狀之原告稱謂欄漏未載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亦應一併補正表明。{原告起訴狀所載：「戶籍地（現住地）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2樓之2」，與原告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（同號）「2樓之3」不符，原告應予究明，並再為表明原告公司之所在地、其代表人及其住居所}

三、承上，請繳納裁判費，並請遵期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沁莉

